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在投资处置、固定资产处置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等方面实施管理时避免歧义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长投资授权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。 （一）授权原则：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，把握市场机遇，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、高效运行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 （二）授权内容： 1、当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时，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，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； 2、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 3、批准和签署单笔 30,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和投资项目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合同文件； 4、审批和签发单笔 3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； 5、批准 5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。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。 （一）授权原则：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，把握市场机遇，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、高效运行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 （二）授权内容： 1、当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时，代表董事会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，事后报股东大会批准； 2、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； 3、批准和签发单笔 30,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（不含关联交易）合同文件； 4、审批和签发单笔 3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； 5、批准单笔 30,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（不含关联交易），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等。同一投资对象且投资间隔在 12 个月以内的，投资额应予累计计算； 6、批准 5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资产的购买和处置，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